

尽管距广西玉林民间的“夏至荔枝狗肉节”还有11天,但玉林市区绝大部分的食狗餐馆已将所有带“狗”字的店名和菜单或掩盖或铲除。很多饭店的老板告诉记者,此举是避免刺激前来玉林抗议的爱狗人士。对此,你怎么看?

【观点1+1】

◎ 东方少山:当“狗肉节”习俗遇到网络抵制时,关键看三点:一是看“狗肉节”是不是文明?二是看吃狗肉有没有安全隐患?三是看网络抵制是否侵犯了他人权利和民众情感?或许,路归路,桥归桥,理解个性,尊重差异,将选择权交给当地民众才是可行之道。

◎ 幸福一路绿灯:既然当地人已经知道“狗肉节”给爱狗人士带来了不可抹去的伤痕,那么,我们更需要保护人类的友谊,这就需要双方的理解。不举行“狗肉节”也不现实,毕竟是多年的习俗了。然而,当前矛盾日趋加剧,也许政府应该出台相应的法规,积极改善双方关系,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 黎明之平:狗是人类最忠实的朋友,广西玉林的这个做法应该考虑到大众的感受。吃狗肉的人认为,这是舌尖上的美食,动物保护者则认为,这是舌尖上的罪恶。吃与保护且不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本人认为,只要文明用语,合理表达自己的观点,没有触犯法律和社会道德的底线,都应该受到尊重。

◎ 江苏日月江南:将带“狗”字的店名和菜单或掩盖或铲除,只是一种形式而已,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人们吃狗肉的习惯和爱好,只要不违反法律,不吃国家保护动物,经营者和消费者大可不必有罪恶感。我们要做的是让被宰杀的狗狗安乐死,或者对狗肉实行卫生检疫,以保证食用安全。

◎ 菊珍妹妹:其实,养狗和吃狗肉本就是个矛盾!凡是养狗的肯定不吃狗肉,因为跟狗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怎会吃它?但凡吃狗肉者往往不是养狗人,感觉就像吃牛羊肉一样没什么区别。个人觉得,既然当地有这么个风俗,那就加强管理,禁止偷狗来的狗进入当地市场,减少降低狗贩子的偷狗事件!

◎ 青青子衿:曾经看到这样一句话:可以不喜欢,但请别伤害。千百年来,狗一直是人类忠实的朋友,不管是看家护院、导盲、破案,还是作为宠物,狗都应该得到我们的尊重。爱狗不能作为打砸、恐吓等过激行为的理由,尊重饮食习惯不能被别有用心的人用来当作偷盗贩卖、血腥屠杀的借口。过激行为解决不了问题,应该以理性的态度面对民俗与伦理的碰撞,在互相尊重的前提下,以文明的行为和方式处理矛盾,才是社会文明的进步。

【下期话题】

谁能统一打车软件的江湖?

凭借去年以来一轮又一轮的“烧钱补贴”,打车软件引起社会高度关注,也因为影响行车安全和用车公平等副作用而备受诟病。交通运输部近日出台了《关于促进手机软件打车等出租汽车电召服务有序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对打车软件进行统一接入和管理。对此,你怎么看?

(参与热点话题讨论,请关注焦作日报官方微博: @焦作日报) 本报记者 麻酪 整理

惩治职称潜规则, 还需制度发力

□吴俊

要让职称评定潜规则无处遁形,就要细化顶层设计和规划,探求更加科学、合理、规范的职称评定体系,还要强化纪律,加强监督,确保制度执行不走样、不偏离,把评定全程拿到阳光下晒一晒。

老师想要评职称,得先找校长花钱买名额,这在安徽省宿州市第十九小学已成为老师之间心照不宣的秘密。而按照“惯例”,职称名额由校长“标价”,遇特殊情况还可以“打折”。记者近日从宿州市埇桥区教育局获悉,涉事校长刘某已经被停职,正在接受纪委调查。(据《京华日报》)

黑幕的新闻了。此前,某高校评委开房收钱、河南省永城市第二小学王献岭卖职称就引发了媒体高度关注。而此次安徽宿州事件的曝光,再次将教师职称评定话题推向了舆论的风口浪尖。很多人心中一直有疑虑,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地方,教师又被誉为人类最崇高的职业之一,当这块纯净之地也被污染,当教育掺杂利益纠葛,“传道、授业、解惑”之责又该如何保证?

职称评定之所以备受关注,存在客观理由。一是职称评定直接与教师的薪金挂钩,影响其工资福利的档次;二是职称是对教师能力、水平评定的一把标尺,决定着教师的上升空间。而更重要的是,职称数量“僧多粥少”。按照现行有关政策,职称实行总量控

制,分类分级管理,初级职称自然晋级,中、高级职称实行打分评定的管理办法。于是,数量有限的中、高级职称名额就成了香饽饽,而“打分”评定方式,一直存在执行标准不严、尺度松紧不一、“一把手”说了算等执行软肋,使人为操作有了很大的可能和空间,更让权力有了寻租的土壤。

制度的漏洞让一些别有用心的人费尽心机,而每个职称背后的利益诱惑让掌权者蠢蠢欲动。于是,职称评定存在各式各样的潜规则便水到渠成了。就在每一起事件曝光后,纪检、教育等部门都表态,将严惩违纪、违规人员,决不姑息。然而,组织、纪律处理是否能真正起到以儆效尤的震慑作用呢?

职称评定涉及到教师的切身利益,关乎社会公平正义,影响教师队伍稳定。所以,要让职称评定潜规则无处遁形,除了继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保持对违规违纪行为的高压打击之势外,还需制度发力。具体而言,我们一方面要细化顶层设计和规划,探求更加科学、合理、规范的职称评定体系;另一方面,还要强化纪律,加强监督,确保制度执行不走样、不偏离。此外,我们应当坚持评定全程公开,把结果拿到阳光下晒一晒,最大可能接地气,接受群众的评判也尤为重要。

期待您对社会热点问题的思考与评价,请把想说的话、想表达的观点发给我们,本报将择优刊发读者来信,共同碰撞思想的火花。来稿信箱: jzrbps@163.com。

岂能将高考破格录取与见义勇为混为一谈

□付凯明

在江西省宜春市区至袁州区金瑞镇的一辆公交车上,一名歹徒将5名乘客砍伤,当歹徒继续举刀要伤及更多乘客时,高三男生柳艳兵不顾自身被砍的剧痛,上前夺下歹徒手中的刀,将歹徒压倒在地,可惜因无人帮助,自己又身负重伤而使歹徒逃脱。救护车到达医院门口后,几近昏迷的柳艳兵对医务人员说:“先救我同学,他流了好多血,晚了他会死掉……”

见义勇为的柳艳兵因夺刀救人而无缘高考,向社会传递了正能量,赢得全社会的赞誉。对于这类英雄事件,媒体报道,百姓称赞,那么,清华大学将会积极为他提供帮助。除此之外,还有多家高校也愿意破格录取柳艳兵。许多民众也围绕“是否应该以特殊

录取奖励柳艳兵同学”展开了激辩。一方认为,见义勇为已经是社会的稀缺品,孩子做好事并且受了伤,社会一定要有所表示,以慰藉人心;另一方则认为,如此示范效应可能引起新的“机会寻租”,破坏高考公平。

见义勇为是值得弘扬的高尚品格,社会各界都可以自愿为见义勇为者提供奖励,见义勇为者也可以自愿选择接受,或者不接受。而接下来的问题就是,高校以“积极帮助”作为给柳艳兵的奖励是否过高?很多人的答案都很明确:奖励并不过分。但更多人担心的是,柳艳兵之后是否会产生示范效应,引发更多的“机会寻租”。

笔者认为,在正常的价值观念下,夺刀考生柳艳兵产生的社会价值远远大于上某个名牌大学。眼下,我们把这两件事等同起来本身就不合适。在汶川地震、玉树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中勇救他人,传递正能量的人也为数不少,难道这些人因此被破格录取吗?不能将高考破格录取与见义勇为混为一谈。

更高一筹



汽车数量增加、车位紧张、价格上涨……这一系列问题似乎陷入了“死循环”。据统计,截至2013年10月底,我国私人汽车保有量超过8500万辆,伴随而来的是城市停车位空前紧张,天价车位现象屡见不鲜。有专家表示,私家车一位难求的局面暴露出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的不足,缓解该问题恐怕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

程硕作(新华社发)

省焦作监狱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公开庭审

【通讯员范军辉、郝建华】近日,省焦作监狱巡回法庭再次开庭,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对该狱2014年第一批提请的164名罪犯减刑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在庭审过程中,省焦作监狱民警当庭宣读了提请减刑建议书,出示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物证等相关材料,市检察院驻狱检察组作为监督机关进行了质证、询证并监督庭审过程,人民陪审员对罪犯进行了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充分听取了证人证言。

据该狱刑罚执行科科长李邦福介绍,狱内公开审理罪犯减刑假释案件是该狱近年来的一项常态化工作。今年年初,中央政法委《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下发后,该狱进一步规范提请罪犯减刑假释案件的办理,通过狱内开庭公开审理,使社会各界人士和服刑人员明确监狱机关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法定条件和程序,促进了公正执法。

沁阳市检察院开通“沁检未检”微信公众平台

【通讯员赵东红、李玥言】近日,沁阳市检察院申请并开通了由该院注册的“沁检未检”微信公众平台。该平台面向未成年人及其亲属和广大关注青少年成长事业的群体,定期发布最新法律动态

和未成年人教育宣传类文章及图片,在传递法律知识、释法解疑的同时,以多种形式开展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构建与未成年人沟通的新渠道,给予未成年人更多的关爱和教育,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马村区法院全力维护“三留守”人员合法权益

【通讯员刘瑾】为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的合法权益,3月初,马村区法院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向“三留守”人员伸出法律援助之手,真正做到“知民意、解民忧、排民困、促和谐”。截至目前,该院共排查涉及农村“三留守”人员案件61起,已审结、执结61起,共为“三留守”人员发放标的款15.2万元,为经济特别困难的留守人员依法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2.3万元。

加大了对“老赖”的打击力度,将恶意拖欠、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信息,录入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情节严重的依法拘留、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未满足服务期离职 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报记者 赵玉玲

【案情回放】

甲公司与张凯(化名)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由甲公司提供费用(5万元)选派张凯到位于北京的某软件公司中国总部进行培训,学习期满后张凯应在甲公司工作满5年后方能离职,否则要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张凯学习回来后,只在甲公司工作了2年就提出辞职,现甲公司要求张凯赔偿其

10万元的违约金。

【庭审现场】

法院认为,甲公司与张凯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予确认。张凯未按合同履行相应的服务期,构成了违约,应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但是,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即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故甲公司可以要求张凯赔偿

违约金,但不是10万元,而是服务期未履行部分即3年所应分摊的培训费,判决张凯支付给甲公司违约金3万元。

【法官析案】

这是一起因违约金如何承担而引起的纠纷。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拜建国说,首先,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项技术培训,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其次,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

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如果合同履行了一部分,则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三,拜建国还提示,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违约金的情形还有一种,即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

得超过2年)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因此,除了上述两种可以约定劳动者承担违约金的情形之外,拜建国还特别强调,如果劳动合同中还有其他的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的规定,都是无效的。



6月10日,博爱县法院组织法官深入田间地头,切实为群众解决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涉假农资问题,及时为他们提供法律服务。图为该院法官在给农民讲解法律常识。程贵忠 摄

民警不顾伤痛 最终擒获嫌疑人

【通讯员张玮】近日,市公安局定和派出所案件大队四中队民警李海宾及巡防队员崔趁心在抓捕飞车抢夺犯罪嫌疑人张家的过程中均负了伤,但他们强忍伤痛,最终将嫌疑人抓获。经过连续多日的缜密侦查,该中队最终锁定温县人张某某和赵某系该所目前正在侦办的系列飞车抢夺案犯罪嫌疑人。6月10日,该中队分析二人可能躲藏在在家中,于是组织中队全体民警及巡防队员崔趁心等人前往温县实施抓捕。到达温县后,民警通过进一步工作,发现赵某已窜至博爱县,

而张某某正在温县家中。18时40分,抓捕人员兵分两路,实施抓捕。民警李海宾等人来到张某某家,亮明身份后对方拒不开门。李海宾等人决定强行翻墙进院。由于院墙较高,李海宾通过隔壁相邻的较矮院墙准备到张某某家。此时,张某某发现动静,正从二楼沿院墙逃窜,与李海宾迎面相遇,李海宾大吼一声“站住”,向张某某扑过去。张某某掉头向相反方向逃窜,李海宾脚下一滑,从高高的院墙上跌落下来,小腿严重挫伤,但他仍忍着伤痛继续追捕张某某。此时张

某已逃至其家院后一条狭窄的胡同,正在此处墙上守候的崔趁心堵住了张某某的去路。张某某急速翻墙追逃,不料该墙突然倒塌,崔趁心双臂被砸伤。李海宾和崔趁心到医院进行了简单的包扎后,将抓捕情况向中队长李晚峰进行了汇报。得知张某某可能潜逃至武陟县亲戚家,两人主动请求继续参与抓捕行动。当晚,李海宾、崔趁心和队友连夜赶往武陟,经过艰苦守候,终于在次日凌晨将张某某成功抓获。

交警细心纠章 查获被盗抢轿车

【通讯员文立新、王长平】6月4日,武陟交警因怀疑一辆悬挂山西牌照的小轿车有套牌嫌疑,遂细心检查,发现该车竟然是一辆被盗抢车辆。

当天16时50分,武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六中队中队长魏升旗带领民警廉金生、任红斌驾驶警车在县城黄河大道巡逻时,发现一辆晋EP41XX的白色现代牌轿车牌照上的数字模糊不清,有违法嫌疑。民警驾车追了上去,责令司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开车的是一位女司机,车内一共有4人,面对民警的盘问,女司机显得十分恐慌,找尽各种理由迟迟不

愿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后来,该女子不得已拿出了行驶证。民警通过认真检查,发现该轿车牌照未按规定使用固封装置,其中一个螺丝即将脱落。再检查该车的识别代码,发现牌照与车辆自带的档案不符。于是,民警将人车暂扣,带到大队进一步检查,并通知刑侦部门介入调查。经上网查询,民警确认该车牌轿车牌照上的数字模糊不清,有违法嫌疑。民警驾车追了上去,责令司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开车的是一位女司机,车内一共有4人,面对民警的盘问,女司机显得十分恐慌,找尽各种理由迟迟不

欠条借条不相同 主张权利莫混淆

【通讯员赵文培】生活中,人们很容易将借条与欠条混淆。但是,欠条与借条反映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是不相同的。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民事案件,依法驳回刘某以欠条为主要证据主张王某偿还款项的诉求。

2004年11月22日,王某向刘某出具一张欠条:“欠条,今欠现金叁万元整。王某,04.11.22。”欠条出具后,王某一直没有偿还该欠款。刘某于2010年11月27日将王某起诉至解州法院,要

求王某偿还欠款。解州法院一审认为,根据欠条的性质,如债务人否认欠款事实的存在,原告需要举证证明欠款的来源。本案原告主张双方的纠纷实际是借款纠纷,但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双方的借贷关系。对原告刘某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了刘某的诉讼请求。刘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于刘某在二审中未提供有力的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刘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